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弼弘先生(「張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致力從事其他業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張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張弼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志斌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唐志斌先生，60歲，於1984年7月畢業於揚州大學商學院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

唐先生於財務領域有3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自1987年2月至1999年3月擔任江蘇省太倉市弇山集團財務科長及集團副總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香港旭龍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上海百碼士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環保能源（股票代碼H03989首創環境）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新滬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基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72）財務總監；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至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唐先生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向本公司預期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後推薦。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唐先生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為自2024年3月22日起計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唐先生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唐先生的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須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唐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事宜：(i)彼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已確認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v)彼過去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v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vii)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viii)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及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於唐先生之委任生效前，於2024年3月22日，彼已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全面評估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唐先生屬獨立。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就唐先生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華偉先生及倪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